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